



##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內資股
	H股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H股<sup>(附註3)</sup>(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舉行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指示於該大會就日期為2023年1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3.1	審議及批准選舉鐘金龍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3.2	審議及批准選舉胡開南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3.3	審議及批准選舉鄭韓胤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3.4	審議及批准選舉明鋼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3.5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峰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3.6	審議及批准選舉鄭堅平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7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華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8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新華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4.1	審議及批准選舉安鐵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4.2	審議及批准選舉丁健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 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08室)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若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